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4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有如附表一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一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
1	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準備狀（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	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以全部遺產為本件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房屋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及第一類權利異動索引正本。	